

有害物質管理

我們遵循 IECQ QC080000 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標準，建立綠色零件 / 材料的管控程序，執行有害物質管理，以達到產品符合國際及客戶的有害物質減免規範。公司所出貨的產品可能含有有害物質，但皆符合下列（包含但不限於）的法規 / 指令要求限值內，其主要管理要求

如下表所示。

另外，針對產品所含危害環境物質限制表，則摘選部分資訊進行揭露，請參閱「[永續資料 - 環境 F. 產品所含危害環境物質限制摘選表](#)」。

法規 / 指令	管理要求
EU Directive - RoHS	● RoHS 指令在 2006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主要禁止使用鉛、汞、鎘、六價鉻、PBB、PBDE、DEHP、BBP、DBP 及 DIBP 於電子電氣產品中，以達到對環境及人體健康保護的目的（RoHS 指令包含（2011/65/EU）及修正指令（EU）2015/863）
EU Regulation - REACH	● REACH 是對於進入歐盟市場的化學品強制要求註冊、評估和許可並實施監控所制定的法令規範，於 2007 年 6 月 1 日生效。該法案提高了對於不同國家和地區的產品進入歐盟的品質要求和准入門檻 ● REACH 中的高度關注物質候選清單，供應商須確認並告知 USI 所提供的零部件、副資材和包裝材料中，是否含有濃度高於 0.1% (w/w) 的高關注物質。查詢目前高關注物質清單，請連結 ECHA 網站 ● REACH 附錄十七危險物質，供應商須確認所提供的零部件、副資材和包裝材料中，禁止使用附錄十七所列之危險物質。查詢目前附錄十七危險物質，請連結 ECHA 網站
California Proposition 65	● 加州 65 法案，即《1986 年飲用水安全與毒性物質強制執行法》，其宗旨是保護美國加州居民及該州的飲用水水源，使水源不含已知可能導致癌症、出生缺陷或其他生殖發育危害的物質，並在出現該類物質時，如實通知居民。USI 供應商須確認所提供的零部件、副資材和包裝材料中，是否含有加州 65 法案管控的有害物質，並將資訊透過 GPARS 或調查問卷方式回覆 USI。查詢目前加州 65 法案管控的有害物質清單，請連結 OEHHA 網站
Toxic Substances Control Act (TSCA)	● 有毒物質控制法在 1976 年由美國環境保護局（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EPA）實施，該法對引入新的或已經存在的化學品進行規範。主要目的是在新的商業化學品進入市場之前對其進行評估和監管，以規範 1976 年已經存在且對健康或環境造成不合理風險的化學品，並規範這些化學品的分配和使用 ● TSCA 禁止生產、進口不在 TSCA 清單中或受豁免限制的化學品。在 TSCA 列出的化學品被稱為「現有化學品」，而未列出的化學品被稱為新化學品。製造商須在製造或進口用於商業用途的新化學品之前向 EPA 提交製造前通知；USI 供應商須確認所提供的材料中，是否含有 TSCA 管控的有害物質，並將資訊透過調查問卷方式回覆 USI。查詢 TSCA 管控的有害物質，請連結 EPA 網站